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由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2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以下用途：

- (i) 於2024年底前投放約12.0百萬港元開設新的零售店舖。當中約2.0百萬將用作新店舖裝修、購置室內傢具及設備以及支付租賃按金，餘下約10.0百萬將用於增購新店舖的存貨以及支付其他必要開支（如新店舖的員工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等）；

- (ii) 約3.0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底前用作翻新現有7間零售店舖；
- (iii) 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來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利息的月度還款；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結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成本、租金成本、購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使用。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段項下原先分配用於開設新零售店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有鑑於下文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決議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更改為，特別是(a)約9.6百萬港元用作擬收購浩晉創建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傅鎮強先生擁有)的股權；及(b)剩餘約2.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年底前悉數動用該等款項。除上述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他分配則維持不變。

以下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資料：

	供股章程 所述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 餘下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開設新的零售店舖	12.0	–	12.0	–	–
翻新現有7間零售店舖	3.0	–	3.0	3.0	於2025年底前
銀行借款及利息的 月度還款	7.0	3.5	3.5	3.5	於2025年 9月30日前
新用途：收購擁有本集團旗艦店物業 的聯營公司的股權	N/A	N/A	N/A	9.6	於2025年 4月30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4.0	2.0	2.0	4.4	於2025年底前
總計	<u>26.0</u>	<u>5.5</u>	<u>20.5</u>	<u>20.5</u>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七家零售店網絡以「創輝珠寶」品牌零售自家珠寶產品（例如寶石鑲嵌首飾及黃金首飾產品）。

鑑於過去幾個月的金價高企，且預計短期內金價仍將維持高企，董事會認為，開設新零售店的相應成本（包括黃金採購成本）將大幅增加，不利於本集團的利益，因此，2024年或近期都不是開設新零售店的合適時機。本公司擬將原先分配用於開設新零售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為收購擁有本集團旗艦店物業的浩晉創建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股權。董事會認為：(i) 旗艦店是本集團的基石，前景光明；(ii) 透過收購浩晉創建有限公司的更多股權，本集團可按比例支付較低旗艦店租金，從而長遠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iii) 本集團將能夠集中精力於現有門市並維持市場競爭力，且不會將精力轉移到開設新店上，此舉應更切合當前的市場氣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修訂分配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經營及發展需要及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董事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況，倘若需要進一步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